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公訓處 C209 會議室

記錄：黃嫻婷

貳、 主持人：曲召集人兆祥

參、 主席致詞：略

伍、 出席人員：陳委員皎眉、王委員佳煌、劉委員嘉怡、林委員芳如(公出)、陳委員蓋武、陳委員惠君、湯委員皓宇(公出)、李委員妮臻、曾委員文勇、簡委員琛格、張委員正杰、李委員淑芬、郭委員政修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研究員

陸、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解除列管)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執行情形	105-3 會議決議
1051129-1	1、「女性菁英工作坊」持續辦理，「中高階女性主管領導管理班期」的部分調整執行方式，以混成方式規劃課程，並盡量以線上為主。	教務組	1、本處「女性菁英工作坊」，已定於本年度 5 月及 11 月份各辦理 1 期。 2、「中高階女性主管領導管理班期」部分，本年度人事處尚未向本處申請開辦相關班期，如有訓練需求將協助開辦課程。	B

	2、請性平辦公室針對行政院性平業務考評的指標內容，再向中央建議討論修正。	性平辦	經本辦公室討論係爭指標項目之目的，仍尚需與性平處及人事行政總處釐清相關資訊。	A
1051129-2	本處 106 年度性別平等系列課程規劃，第 9 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配合性平辦公室提議內容辦理。	教務組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教務組已配合規畫，將期別由 1 期增加為 2 期，每期時數由 3 小時增加為 6 小時。	A

報告案三：有關本處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一案。

（報告單位：教務組）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各機關構除應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之外，每年需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二）、本處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詳如附件 1。

討論摘述：

王委員佳煌

性別預算表中「對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欄位裡的說明「包容”多元文化”之能力」，文字應予修正，因為多元性別與多元文化並無太大關聯。

劉委員嘉怡

建議可將「多元文化」四個字修改為「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更能扣緊題旨。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修正。

報告案四：有關為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本府官派代表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講座一案。

(報告單位：教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15 日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本處為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本府官派代表(包含本府長官同仁及市政顧問)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講座(本府長官同仁如已累積性別意識培力時數者，可免重複參訓)；另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所提供之「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首長兼任本府基金會職務一覽表」如附表。
- (二)、本處 106 年下半年度已預計辦理一期「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屆時調訓對象可納入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本府官派代表，並請性平辦公室、本府財政局及人事處協助提供符合參訓的官派代表名單，以利規劃辦班事宜。

討論摘述：

曲召集人兆祥

所提供的資料中，有一些人員已離職，因此名單要修正，之後開會再提供新的名單資料。

陳委員惠君

本案先前已詢問過對口單位，目前並沒有更新後資料，之後會再持續調查更新。

曲召集人兆祥

調訓部分仍然要辦理，對於他們來參訓與否，本處無法強制要求，但邀請參訓則應落實。

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官派代表更新名單，並於調訓時務必落實通知事宜。

討論案一：為本處 107 年度概算之「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本處之性別預算於提報本府主計處前，需經由本小組審核通過，表如附件。

討論摘述：

劉委員嘉怡

有關性別預算表之表單中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預算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有提及目前女性政治地位已有顯著提升之字眼應刪除，建議保留第 2 點與第 3 點即可。

陳委員皎眉

認為表單中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預算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皆不妥當，應再斟酌修正。

決議：依委員意見再重新檢視修正本表 1-A 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討論案二：為臺北 e 大「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分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企組)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暨本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授婦幼字第 10543638600 號函規定，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需註明為基礎或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

務相關人員每年均需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應屬進階課程。

(二)、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基礎及進階課程分類表如下。

(三)、本處106 年所自行規劃的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基礎」及「進階」課程分類，已於本處105 年第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而本府各機關構認定其性別議題聯絡人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除參加本處的實體性平課程外，部分人員會以臺北e 大線上課程補足時數，為利本府各機關構認定其相關人員是否有完成「進階」時數，已規劃臺北e 大「性別主流化」系列「基礎」及「進階」課程分類如附表，敬請討論並惠賜卓見。

討論摘述：

劉委員嘉怡

表列「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課程係分類為性別主流化課程，惟所謂性別主流化應扣緊性別平等的題旨，著重於不同性別差異尊重及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核心，不能只講婚姻生活或相處之道，才能達成分類目的；至於課程分類應是基礎或進階建議可請授課老師自行分類。

陳委員皎眉

單純看課程名稱要直接分類是不容易的，建議請教講師課程屬性，以利課程貼切分類。

性平辦公室

之前臺北捷運公司開會的時候，有討論要找一些線上課程給員工選讀，而在討論樊雪春老師的「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課程時，討論結果感覺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嫌，所以在那次會議中這門課程是被排除的。另外基礎或進階的分類，應視講師要帶給學員的內容設定為何，而分課程為基礎或進階。

王委員佳煌

建議可參考國外性別進階課程範疇分類。

陳委員皎眉

課程的分類最重要的還是要看內容，例如「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這門課程的講師，我有聽過他的演講，說的非常的不錯，但課程分類就要看他講的內容為何，可以跟性別有高度的關係，也可以完全沒有關係，另外「運動最美」這門課，是目前比較新的議題，其實可以分在基礎也可分在進階，還是要視內容來決定。

劉委員嘉怡

統整來看，目前課程當中有三個是需要思考抽換調整的，包括「步入婚姻邁向幸福」、「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愛情方程式解碼」，均和性別主流化較無太大關聯，其餘課程大致上看起來比較沒有問題。

陳委員皎眉

另外剛剛提到的「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運動最美」、「性別與婚姻家庭」等三門課程也請重新檢視一下。

張委員正杰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爾後製作教材時，我們會先與授課老師溝通，分類基礎或進階，並多參考外單位教材原分類方式執行。另外如果有些比較不適宜的課程，如與婚姻家庭相關的，我們會再重新調整分類。

決議：上述委員提到的課程請再重新檢視，若是本處自製的課程，請授課老師協助分類；若為交換課程，則採原單位的分類。爾後製作性別主流化課程，均須依此原則辦理。

討論案三：為本處106 年度員工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機構）

說明：

(一)、依市府函轉行政院105 年12 月19 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自106 年1 月1日起調整，年度必須完成課程項目包含性別主流化課程1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針對公務人員年度必須完成課程項目，請各數位學習平臺建置課程專區，提供同仁快速選讀。考量上開學習時數規定及辦理本處員工內部訓練實體課程效益，爰建議本處106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採數位學習方式進行，由本處同仁逕行上網完成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三)、臺北e 大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如討論案二。

討論摘述：

性平辦公室

有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學習時數的部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日前來函規定，性別平等學習時數縮減為1小時，但依「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仍規定為2 小時。

曲召集人兆祥

中央機關間的規定各自不同，應予協調統一，性平辦公室應釐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性平處意見，以避免後續時數認定爭議。

性平辦公室

有關性平課程學習時數問題，本辦公室將於今年度召開本府總計畫檢討會議後，向行政院人事總處反映，以利統一確定學習時數。

簡委員琛格

目前仍會先請同仁以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時數辦理，若行政院性平處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統一協調後，而有其他定調

結果通知，則將做新的學習時數追蹤與執行。

決議：

請性平辦儘速與本府人事處(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性平處反映此問題，以利同仁依循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5時30分